

PHILIPS

儿童耳机

4000 系列

TAK4607



用户手册

访问以下网站以注册您的产品并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录

1	重要安全说明	2
	听力安全	2
	一般信息	2
2	蓝牙耳机	3
	包装盒内物品	3
	其它设备	3
	蓝牙无线耳机概述	4
3	使用入门	5
	电池充电	5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5
4	使用耳机	6
	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	6
	管理通话和音乐	6
	通过Philips Headphones 应用程序	
	设置播放时间限制和音量限制	7
5	技术数据	9
6	通知	10
	符合性声明	10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方法	10
	拆除集成式电池	10
	符合电磁场(EMF)法规	10
	环保信息	11
	合规声明	11
7	商标	12
8	常见问题解答	13

1 重要安全说明

听力安全



⚡ 危险

-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并将音量设置在安全水平。音量越大，安全收听时间越短。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守以下安全指南。

- 收听音量应合理适度，收听持续时间不宜过长。
- 听力感受适应后，注意不要持续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以至于无法听见周围环境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耳机。
- 如果耳机的声压过大，会导致听力受损。
- 驾驶期间，建议不要双耳同时佩戴耳机，而且在某些地区这样做可能属于违法行为。
- 出于安全考虑，在驾车时或其他潜在危险环境下，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一般信息

为避免产品损坏或故障：



注意事项

-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
- 切勿摔落耳机。
- 切勿将耳机置于滴水或溅水环境中。（请参考具体产品的 IP 等级）
- 切勿将耳机没入水中。
- 当接口或插座潮湿时，切勿给耳机充电。
- 切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产品。
- 需要清洁时，请使用软布清洁产品，可用少量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
- 切勿将集成式电池置于高温环境中，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如果更换电池方法不当，会有爆炸危险。仅可使用相同或同等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
- 要达到特定的 IP 等级，必须关闭充电端口盖。
- 如果将电池丢入火中或热烤箱中，或将其机械压碎或切割，都会引起爆炸。
- 如果将电池放在温度极高的环境中，会导致爆炸或引起易燃液体或气体的泄漏。
- 如果将电池放在极低气压的环境中，可能会导致爆炸或引起易燃液体或气体的泄漏。

关于工作和存放状态下的温度以及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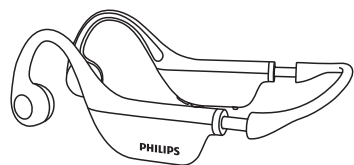
- 在温度应介于 -20°C (-4°F) 和 50°C (122°F) 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 90% 的环境中存放产品。
- 在温度应介于 0°C (32°F) 和 45°C (113°F) 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 90% 的环境中操作产品。
- 高温或低温环境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
- 电池型号更换不当，可能严重损坏耳机和电池（例如，使用某些类型的锂电池）。

2 蓝牙耳机

欢迎购买并使用飞利浦产品！为保证您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注册您的产品。使用这款飞利浦耳机您可以：

- 享受无线免提通话的便利
- 欣赏音乐并以无线方式控制音乐
-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轻松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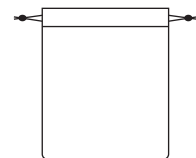
包装盒内物品



无线儿童耳机 Philips TAK4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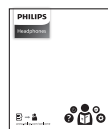
1 对橡胶耳塞套



软袋



Type-C 型充电线（仅用于充电）



快速入门指南



全球保修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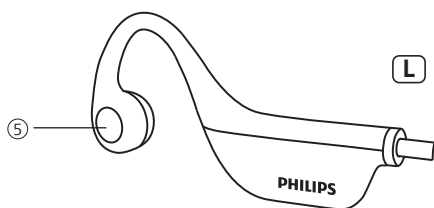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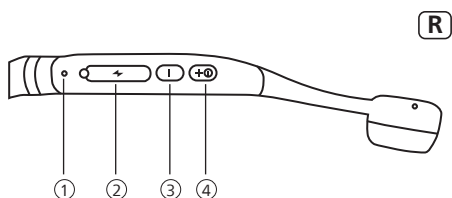


安全手册

其它设备

支持蓝牙并与耳机兼容的手机或设备（例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蓝牙适配器、MP3 播放器等）（参见第 9 页的“技术数据”）。

蓝牙无线耳机概述



- ① LED 指示灯
- ② Type C 型充电端口
- ③ 音量 -
- ④ 电源键/音量 +
- ⑤ 多功能键 (MFB)

3 使用入门

电池充电

注意

- 首次使用耳机之前，请将耳机放入充电盒中，并为电池充电 2 个小时，这样可确保最佳电池电量和寿命。
- 只能使用原装 USB-C 充电线，以避免造成任何损坏。
- 连接耳机进行充电时会关闭耳机，因此请先结束通话再为耳机充电。

将 Type-C 充电线两端分别连接至：

- 耳机上的 Type-C 充电端口；
 - 充电器/计算机的 USB 端口。
- ↳ LED 指示灯在充电过程中变为蓝色，在耳机充满电后熄灭。

提示

- 通常情况下，充满电需要2个小时。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手机首次使用耳机之前，请将耳机与手机配对。成功配对后，耳机和手机之间会形成唯一的加密链接。耳机可存储 4 个设备的配对设置。如果尝试配对的设备超过 4 个，则最新配对的设备将替代最早配对的设备。

- 1 确保耳机已充满电且已关闭电源。
- 2 长按配对键  约 4 秒，直到蓝色 LED 指示灯快速闪烁。
↳ 耳机配对模式保持 5 分钟。
- 3 确保手机已开机，且已打开蓝牙功能。
- 4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详细配对信息，请参考手机的用户手册。

以下示例展示如何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 1 打开手机的蓝牙功能，选择 **Philips TAK4607**。
- 2 如果提示输入耳机密码，请输入“0000”（4 个零）。对于具备蓝牙 3.0 或更高版本的蓝牙设备，无需输入密码。



Philips TAK4607

4 使用耳机

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

- 1 打开手机/蓝牙设备。
- 2 长按开/关键打开耳机。

↳ 蓝色 LED 指示灯亮 1 秒

↳ 耳机会自动重新连接到最后一次连接的手机/蓝牙设备。如果最后连接的设备不可用，耳机将进入配对模式。

 提示

- 如果打开耳机后再打开手机/蓝牙设备或激活蓝牙功能，则必须手动将耳机连接到该设备。

 注意

- 如果耳机在 5 分钟内未能连接到任何蓝牙设备，耳机将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量。

管理通话和音乐

开机/关机

任务	按键	操作
打开耳机	电源键	按住 2 秒
关闭耳机	电源键	按住 4 秒 ↳ 蓝色 LED 指示灯亮 1 秒

控制音乐

任务	按键	操作
播放或暂停音乐	MFB	按一下
调整音量	+/-	按一下
下一曲	+	长按
上一曲	-	长按

控制通话

任务	按键	操作
接听/挂断电话	MFB	按一下
拒接来电	MFB	长按
在通话之间切换	MFB	连按两下

其他耳机指示灯状态

耳机状态	指示灯
耳机已连接到蓝牙设备，期间耳机处于待机模式或正在听音乐	蓝色 LED 指示灯每 4 秒闪烁一次
耳机配对准备就绪	蓝色 LD 指示灯快速闪烁
耳机已打开但未连接至蓝牙设备	蓝色 LED 指示灯每 3 秒闪烁两次。如果耳机在 5 分钟内未能连接到任何蓝牙设备，耳机将自动关闭
电池电量低	蓝色 LED 指示灯每分钟闪烁 3 次，直到电源耗尽
电池已充满电	蓝色 LED 指示灯熄灭

通过 Philips Headphones 应用程序设置播放时间限制和音量限制

请扫描二维码/按“下载”按钮，或在 App Store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Philips Headphones”，以下载应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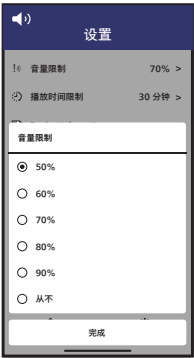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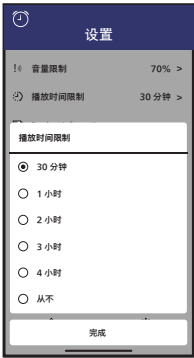


播放时间限制：

- 可以在 Philips Headphones 应用程序中设置播放时间。
 - ➔ 确保蓝牙设备已与耳机连接，然后在 Philips Headphones 应用程序中设置播放时间。
- 达到预置最高允许音量播放时限前10分钟，语音提示“Playtime limit enabled（播放时间限制已启用）”。
 - ➔ a) 如果达到播放时间限制值，语音提示“Playtime limit enabled”，耳机暂停播放音乐。语音提示“Playtime limit enabled”每 10 秒播放一次，直到电池耗尽。与耳机配对的蓝牙设备同时暂停播放；
 - b) 如果想通过所连蓝牙设备继续播放，请关闭耳机以断开其与蓝牙设备的连接。
- 在同一天再次开机：
 - ➔ 1. 如果前一次播放时间未达到限制，则播放时间在前一次基础上继续累计，并执行 a) 中所述自动操作。
 - 2. 如果前一次播放时间已达到限制，则执行 a) 中所述自动操作。
 - 3. 如果想重新设置播放时间限制，请在 Philips Headphones 应用程序的播放时间限制设置中选择“从不”。
- 播放时间限制定时器将在第二天重置，并从“0”分钟开始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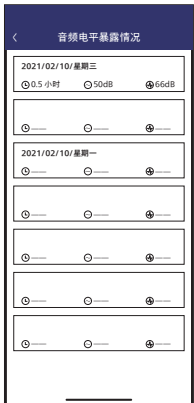
音量限制:

- 可以在 Philips Headphones 应用程序中设置音量限制:
 - ↳ a) 确保蓝牙设备已与耳机连接，然后在 Philips Headphones 应用程序中设置音量限制。
- 如果耳机音量高于 Philips Headphones应用程序中的预置音量，语音提示“Volume limit enabled（音量限制已启用）”。
 - 如果耳机音量高于应用中预置的音量限制，耳机音量将每 1 分钟降低一次，并语音提示“Volume limit enabled”，直到低于预设音量。
 - 如果耳机音量等于或低于应用中的预置音量，音量将保持不变。
- 如果耳机关闭后重新打开，将重新启动音量限制。
- 定时器将在第二天重置。如果要再次激活，请设置音量限制。



 注意

- 请在蓝牙设备上安装 Philips Headphones 应用程序，以确保设置参数维持不变。
- 如果使用耳机过程中听不到任何声音，请检查是否播放时间限制已激活。
- 通过同时长按“音量 +”和“音量 -”按钮 5 秒，可以重置播放时间限制。此操作会将耳机恢复为出厂设置。



5 技术数据

- 音乐播放时间：5 小时
- 通话时间：4 小时
- 待机时间：80 小时
- 充电时间：2 小时
- 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 (200 mAh)
- 蓝牙版本：5.2
- 兼容的蓝牙配置协议：
 - HFP（免提配置协议）
 - A2DP（高级音频传输协议）
 - AVRCP（音视频远程控制协议）
- 支持的音频编解码器：SBC
- 频率范围：2.402-2.480 GHz
- 发射器功率：< 10 dBm
- 操作范围：最远 10 米（33 英尺）
- 1 个麦克风用于消除环境噪音
- 自动关机
- USB-C 充电端口
- 电量不足警告：提供
- 防护等级：IPX5



注意

-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6 通知

符合性声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声明，本产品符合 RED 指令 2014/53/EU 和英国无线电设备法规 SI 2017 No 1206 的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您可以登录 www.philips.com/support 找到符合性声明。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方法



本产品采用高品质材料和组件进行设计和制造，可以回收再利用。



产品上的此项符号表示该产品受欧盟指令 2012/19/EU 的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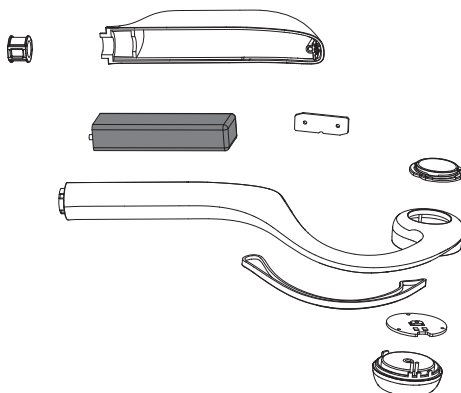


此项符号表示产品包含受欧盟指令 2013/56/EU 管制的内置充电电池，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强烈建议您将旧产品送至官方回收点或飞利浦服务中心，由专业人员拆除充电电池。请自行寻找当地适用于电器和电子产品以及充电电池的分类收集系统。请遵循当地的相关规定，切勿将本产品 and 充电电池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正确处理旧产品和充电电池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拆除集成式电池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地区未设立电子产品的收集/回收系统，则请在处置耳机之前取出和回收电池以保护环境。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耳机已断开连接。



符合电磁场(EMF)法规

本产品符合有关电磁场暴露的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

环保信息

本产品未使用任何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成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泡沫板）。您的系统中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规定。

合规声明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

1.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
2.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FCC 法规

本设备经测试证明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中关于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规定。这些限制规定旨在针对住宅设施中的有害干扰提供合理的防护。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辐射无线电射频能量，如果未按照说明手册的要求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但是，无法保证在特定设施中不会发生干扰。如果本设备的确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造成有害干扰，可以通过关闭和开启设备来进行判定，鼓励用户尝试通过下述一项或多项措施来消除干扰：

- 重新调整或摆放接收天线
- 增大设备和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所连接电路不同的电路上的插座。
- 咨询经销商或经验丰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以寻求帮助。

FC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

本设备的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警告：用户须注意，未经合规责任方的明确批准，擅自更改或修改产品，可能会导致用户失去设备操作权限。

加拿大：

本设备包含的免许可发射器/接收器符合“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的免许可证 RSS 标准。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

（1）本设备不会造成干扰。（2）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CAN ICES-003(B)/NMB-003(B)

I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加拿大针对不受控环境辐射暴露所作的限制规定。

本设备的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装置位于同一位置或一起使用。

7 商标

Bluetooth

Bluetooth® 文字商标和徽标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对此类标记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和商品名称。

Siri

Siri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

8 常见问题解答

蓝牙耳机无法打开。

电池电量不足。给耳机充电。

蓝牙耳机无法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功能未开启。打开耳机之前，打开蓝牙设备并开启设备上的蓝牙功能。

蓝牙设备无法找到耳机。

- 耳机可能连接至之前配对的设备。关闭所连接的蓝牙设备或将其移出有效范围。
- 配对可能已重置，或耳机之前已与其他蓝牙设备配对。按照用户手册中的说明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重新配对。（请参阅第 5 页上的“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我的蓝牙耳机已连接到支持蓝牙立体声的手机，但音乐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

请参考手机的用户手册。选择通过耳机收听音乐。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 蓝牙设备超出连接范围。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或移除两者之间的障碍物。
- 给耳机充电。

通过手机传输音频时，音频质量很差、速度非常慢或无法进行音频传输。

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单声道）HFP，而且还支持 A2DP，并且兼容 BT4.0x（或更高版本）（请参阅第 9 页的“技术数据”）。

我能听到但无法控制蓝牙设备的音乐（例如播放/暂停/跳到下一曲目/上一曲目）。确保蓝牙音频来源支持 AVRCP（请参阅第 9 页上的“技术数据”）。

耳机音量太低。

一些蓝牙设备无法通过音量同步功能将音量调整为与耳机的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单独调整蓝牙设备的音量以达到合适的音量级别。

我无法将耳机连接到另一个设备，该怎么办？

- 请关闭之前已配对设备的蓝牙功能。
- 在您的第二个设备上重复配对步骤（请参阅第 5 页的“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要获得更多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2022 ©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保留所有权利。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使用已获许可。本产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并由其负责销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产品的保证方。所有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相关公司的注册商标。

UM_TAK4607_00_CN_V2.0

型号: TAK4607LX

